附件2

自治区现代煤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新污染物审批要点（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现代煤化工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新污染物源头防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审批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自治区范围内以煤炭（焦炭）气化为龙头生产合成天然气、合成油或甲醇、烯烃、芳烃、乙二醇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新污染物部分的审批。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禁止生产或加工使用的化学物质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

（二）未开展新污染物识别或识别严重遗漏，未将应纳入评价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的；

（三）未提出有效的新污染物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或末端治理措施，无法确保达标排放或环境风险可控的。

第四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及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不得位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

第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开展新污染物识别和产排环节分析，并根据新污染物是否具备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监测方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提出分类管控措施和监测计划。

第六条 新污染物防治不得使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不得将火炬系统作为新污染物的常规处理设施。

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新污染物的内容应数据真实、方法规范、结论明确，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